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21）353号

##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《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兴经开字（2021）4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 4.7417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8850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10.69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瓦塘镇兴汉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.4370 公顷，作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（2020）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